规划设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设计证书等级：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日

甲方： 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》编制的相关事宜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
1.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

1.3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

1.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
1.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

第二条　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》等。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。

3.2 中标函(文件)。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。

3.4 投标书。

第四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规划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名称：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规模：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。

阶段：规划编制

内容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陕西作为文物大省、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优势，破解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、城乡建设、生态保护等协调难题，构建系统完整、科学规范的保护利用体系。

第五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。(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)

1.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数据。

2. “四有”档案。

3. 相关书籍及论文。

4. 相关地形图及图纸。

5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有效时间。

文件：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。

份数：甲方指定份数

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时间：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。

第七条　费用

按照收费标准，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169.5万元（**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**），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　支付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40 %，计人民币 67.8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**陆拾柒万捌仟元整**）。

乙方提交规划文本初稿并通过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审后，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30 %，计人民币 50.8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**伍拾万捌仟伍佰元整** ）。

乙方在提交规划文本终稿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30 %，计人民币 50.8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**伍拾万捌仟伍佰元整** ）。

第九条　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自然日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自然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2 日

地　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单位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2 日

地　　址：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电　　话：029-81871985

传　　真：029-88851565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1301134018010091854